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13日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宜泽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10票,其中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需要,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武汉水果湖支行、招商银行武汉东湖支行、兴业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等专户仅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储存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表办理开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年度股东会作了2025年度述职报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3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上午9:15–下午15:00。

3、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4、主持人:董事长黄宜泽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53人,代表股份350,990,0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1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293,001,6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2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23人,代表股份57,988,3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8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52人,代表股份59,511,0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7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9人,代表股份1,52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23人,代表股份57,988,3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86%。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350,912,1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8%;反对4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弃权3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9,433,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91%;反对4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8%;弃权3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1%。

2、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9,917,5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794%;反对9,549,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470%;弃权4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9,917,5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794%;反对9,549,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470%;弃权4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6%。

关联股东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50,829,5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3%;反对11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弃权4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9,350,5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03%;反对11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3%;弃权4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4%。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50,812,0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3%;反对11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4%;弃权6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9,333,0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09%;反对11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9%;弃权6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2%。

5、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2026年度信贷业务办理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50,493,7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6%;反对434,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8%;弃权6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9,014,7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60%;反对434,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99%;弃权6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0%。

6、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50,814,8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1%;反对103,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6%;弃权7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9,335,9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57%;反对103,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7%;弃权7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6%。

7、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50,544,7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2%;反对377,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5%;弃权6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9,065,8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19%;反对377,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42%;弃权6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9%。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8、审议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350,832,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2%;反对8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弃权7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9,353,9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60%;反对8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5%;弃权7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5%。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出具的《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6-033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海泰精华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童建恩先生、刘雪峰先生,原监事倪慧娟女士、谭涛先生、李兵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本公司股份6,871,23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4320%)的股东杭州海泰精华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连续90个自然日内(即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9月2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28,05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105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58,6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28,0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053%)。

2、本次系通过海泰精华间接持股的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童建恩先生、刘雪峰先生,原监事倪慧娟女士、谭涛先生、李兵先生拟减持所持股份,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其各自通过海泰精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5%。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海泰精华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杭州海泰精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泰精华”),以及通过海泰精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童建恩先生、刘雪峰先生,原监事倪慧娟女士、谭涛先生、李兵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海泰精华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杭州海泰精华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5%以上股东	6,871,232	10.4320%	3,243,205

(二)本次系通过海泰精华间接持股的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原监事拟减持所持股份,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其各自通过海泰精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5%。上述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整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通过海泰精华间接持股(股)	直接持股(股)	合计持股(股)	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童建恩	董事长	1,595,733	210,000	1,805,733	2.7415%
2	刘雪峰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1,077,120	240,000	1,317,120	1.9997%
3	倪慧娟	原监事会主席	99,733	–	99,733	0.1514%
4	谭 涛	原监事	129,653	–	129,653	0.1968%
5	李 兵	原职工代表监事	9,973	–	9,973	0.0151%

注:1、上述人员间接持股数量根据其间接持股比例计算;

2、因内部监督机构调整,上述3名原监事于2025年10月13日起不再担任监事职务,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26年10月29日。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本次减持主要基于间接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原监事自身的资金需求。

(二)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三)拟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拟减持数量上限(股)	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杭州海泰精华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5%以上股东	6,871,232	728,052	1.1053%
其中	1,童建恩		董事长,间接持股	1,595,733	398,933	0.6057%
	2,刘雪峰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间接持股	1,077,120	269,280	0.4088%
	3,倪慧娟		原监事会主席,间接持股	99,733	24,933	0.0379%
	4,谭 涛		原监事,间接持股	129,653	32,413	0.0492%
	5,李 兵		原职工代表监事,间接持股	9,973	2,493	0.0038%

注:1、上述人员的“持股数量”为通过海泰精华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其各自通过海泰精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5%;

2、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58,6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28,0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053%)。

若公司在拟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注销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五)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连续90个自然日内(即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9月2日,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六)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期间的市场价格确定,海泰精华拟减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受最低减持价格限制,最低减持价格为43.09元/股(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海泰精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如果本单位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46.81元/股,2022–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海泰精华在承诺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由46.81元/股调整为43.09元/股。

(七)海泰精华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八)拟通过海泰精华减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童建恩先生、刘雪峰先生,原监事倪慧娟女士、谭涛先生、李兵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九条规定的违规情形。

三、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海泰精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减持方式。在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如果本单位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3、减持比例。本单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单位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4、减持程序。本单位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约束措施。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单位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单位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单位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中与本单位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童建恩先生、刘雪峰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果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如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对锁定期限的要求高于上述承诺的,本人承诺按照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延长锁定期。”

(三)原监事倪慧娟女士、谭涛先生、李兵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对锁定期限的要求高于上述承诺的,本人承诺按照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延长锁定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泰精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童建恩先生、刘雪峰先生,原监事倪慧娟女士、谭涛先生、李兵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拟减持的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

3、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拟减持的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海泰精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童建恩先生、刘雪峰先生,原监事倪慧娟女士、谭涛先生、李兵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秦英林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3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上午9:15至2026年5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区牧原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类别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总体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东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股	56	3,019,134,043	52.9356%	2,512	451,066,106	7.9087%	2,568	3,470,200,149	60.8443%
H股	1	122,127,421	2.1413%	–	–	–	1	122,127,421	2.1413%
合计	57	3,141,261,464	55.0769%	2,512	451,066,106	7.9087%	2,569	3,592,327,570	62.9856%

注:截至本次会议之股权登记日(即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30日,H股记录日为2026年5月13日),A股股份数量为5,462,771,647股,H股股份数量为310,223,100股,其中公司A股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69,586,523股,该等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量为5,703,408,224股。

2、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监票人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关于(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A股	3,489,035,924	96.5679%	909,695	0.0253%	254,530	0.0071%
		H股	120,342,621	3.3500%	36,300	0.0010%	1,748,500	0.0487%
		合计	3,589,378,545	99.9179%	945,995	0.0263%	2,003,030	0.0558%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A股	3,467,388,493	96.5221%	2,565,026	0.0714%	246,630	0.0069%
		H股	118,691,021	3.3013%	1,797,100	0.0497%	1,748,500	0.0487%
		合计	3,586,980,314	99.8233%	4,362,126	0.1212%	1,995,130	0.0555%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A股	3,469,427,042	96.5758%	634,067	0.0177%	139,040	0.0039%
		其中:中小投资者	465,864,491	12.6899%	634,067	0.0177%	139,040	0.0039%
		H股	120,378,921	3.3510%	–	0.0000%	1,748,500	0.0487%
		合计	3,589,806,963	99.9268%	634,067	0.0177%	1,887,540	0.0525%
4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A股	458,464,465	78.8084%	967,550	0.1663%	183,904	0.0316%
		其中:中小投资者	465,486,144	78.2981%	967,550	0.1663%	183,904	0.0316%
		H股	120,378,921	20.6931%	–	0.0000%	1,748,500	0.3006%
		合计	578,833,386	99.5015%	967,550	0.1663%	1,932,404	0.3322%
5	《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A股	3,458,702,439	96.2872%	6,744,749	0.1878%	4,752,961	0.1323%
		其中:中小投资者	445,139,888	12.3923%	6,744,749	0.1878%	4,752,961	0.1323%
		H股	111,331,969	3.0994%	2,020,852	0.0563%	8,516,400	0.2371%
		合计	3,570,034,408	99.3866%	8,765,601	0.2440%	13,269,361	0.3694%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A股	3,418,124,499	95.1507%	51,889,678	1.4445%	185,972	0.0052%
		其中:中小投资者	404,561,948	11.2618%	51,889,678	1.4445%	185,972	0.0052%
		H股	69,739,552	1.9413%	50,639,369	1.4097%	1,748,500	0.0487%
		合计	3,487,864,051	97.0920%	102,529,047	2.8541%	1,934,472	0.0539%
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A股	3,468,980,038	96.5664%	1,068,503	0.0297%	151,608	0.0042%
		其中:中小投资者	455,417,487	12.6775%	1,068,503	0.0297%	151,608	0.0042%
		H股	120,378,921	3.3510%	–	0.0000%	1,748,500	0.0487%
		合计	3,589,358,959	99.9174%	1,068,503	0.0297%	1,900,108	0.0529%
8	《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A股	3,466,002,130	96.4835%	4,042,115	0.1125%	155,904	0.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	452,439,579	12.5946%	4,042,115	0.1125%	155,904	0.0043%
		H股	119,826,421	3.3356%	582,500	0.0154%	1,748,500	0.0487%
		合计	3,585,828,551	99.8191%	4,594,615	0.1279%	1,904,404	0.0530%
9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A股	3,399,984,694	94.6457%	70,070,251	1.9506%	145,204	0.0040%
		其中:中小投资者	386,422,143	10.7569%	70,070,251	1.9506%	145,204	0.0040%
		H股	83,060,252	2.3122%	37,318,669	1.0388%	1,748,500	0.0487%
		合计	3,483,044,946	96.9579%	107,388,920	2.9894%	1,893,704	0.0527%

本次会议议案4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议案6–7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注:本公告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叶剑飞、侯婕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6-024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科士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科士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科士达”)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者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822,2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76%,占公司总股本的1%。

2026年4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及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宁波科士达的通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宁波科士达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3月11日	58.53	444,900	0.0764%
		2026年3月13日	55.03	22,400	0.0038%
		2026年3月18日	47.83	117,600	0.0202%
		2026年3月25日	46.70	541,200	0.0930%
		2026年3月26日	47.05	11,800	0.0020%
		2026年3月31日	46.63	18,300	0.0031%
		2026年4月1日	46.17	90,200	0.0155%
		2026年4月8日	46.22	450,000	0.0773%
		2026年4月9日	47.74	161,700	0.0278%
		2026年4月10日	48.01	276,300	0.0475%
		2026年4月29日	47.14	374,500	0.0643%
		2026年5月7日	48.42	1,873,000	0.3217%
		2026年5月11日	49.04	1,313,800	0.2257%
		2026年5月12日	49.62	126,500	0.0217%
合计				5,822,200	1.00%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获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科士达	持有股份	330,462,060	56.76%	324,639,860	55.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0,462,060	56.76%	324,639,860	55.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宁波科士达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391 证券简称:国货航 公告编号:2026-027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暨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股东国风投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货航”“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公司股东国风投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投创新基金”)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2月14日至2026年5月13日)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4,498,4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2%)。

公司于近日收到国风投创新基金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国风投创新基金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2月25日至2026年5月8日	5.16–6.00	5.29	68,765,289	0.56	战略配售
	大宗交易	--	--	--	--	--	--
	其他	--	--	--	--	--	--
	合计	--	--	5.29	68,765,289	0.56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风投创新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124,498,447	1.02	55,733,158	0.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498,447	1.02	55,733,158	0.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2. 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3. 本次减持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股东国风投创新基金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1311 证券简称:多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交